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赵凯、朱超、王素玲、李姚矿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辞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凯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赵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朱超、王素玲、李姚矿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讨论，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的规范治理。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